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翰

　　涂月香

被　　告　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吉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226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04年10月5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回復登記所受之利益即系爭房地之價值計算，而系爭土地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9,74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55.63㎡×公告土地現值11,500元/㎡＝1,329,745元）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8萬1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系爭房屋115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萬745元（計算式：1,329,745＋381,000＝1,710,74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